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如下：

一、特有问题

1、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4,920万元，由股东王良明分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600万元于2013年12月16日前缴纳完成，第二期出资320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成，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16日前缴纳完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履行第二次出资后，第三期出资未履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股东是否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厂房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4年1月，公司与股东王良明签署关于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货款转让给王良明，转让价款3,567,908.00元。转让日，

该笔应收债权账面余额 3,708,99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082.00 元，账面净值 3,567,908.00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转让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较低，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5、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海安县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和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300 万元，占 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为 38.37%。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6、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完整格式的财务报表。

7、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大款项的性质，如存在借款，请披露款项形成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

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